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办公室 文件

鲁粮办发〔2020〕35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0〕243 号）和《关于做好 2020 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办执法〔2020〕383 号）要求，经省粮食和储备局与粮储山东局会商同意，现就做好今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秋粮收购活动的各类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有和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跨区域收购的外地企业等。

二、检查时间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

三、检查内容

（一）核查粮食收购资格情况。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及《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68 号）和《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规定的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具体条件，认真核查各类主体的粮食收购资格。

（二）检查市场化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要监督指导粮食收储企业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核查收储企业是否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粮食收购品种、质量要求、量（价）折扣规则、12325 粮食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重点加强对粮食收购活动现场的监督检查，排查是否存在拖欠售粮款、压级压价、坑农害农等行为，是否存在粮食入库验收走过场、虚假验收等现象。同时，要检查各收储企业地磅、容重器、水分测定仪等仪器计量设备是否定期检查，地磅是否经当地计量部门（国家授权的鉴定部门）鉴定，防范利用计量设备设施作弊非法获利。

（三）检查储备粮轮换政策执行情况。辖区内有玉米、稻谷储备轮换任务的市县，要检查储备粮轮换收购入库流程和业务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拖欠粮款、以次充好、以陈顶新、拒收合格粮食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政策性粮食收储“一卡通”系统使用是否规范，粮食出入库凭证、影像资料、车辆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是否

妥善保管，是否价格上墙、标准上榜、样品上台。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负责对各直属企业粮食收购、储备轮换工作的监管，确保国家粮食收储政策落实到位。

（四）检查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结合往年发现的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粮食收购主体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坚决杜绝拒报、虚报、瞒报等行为。

（五）检查企业安全储粮情况。结合涉粮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中央储备粮管理和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执行情况年度考核发现的突出问题，重点检查粮食收购主体是否严格执行“一规定两守则”。地方储备规模增加的地方，要以增储和租仓库点为监管重点，加大储粮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早预防、早发现、早排除，切实做到粮安、库安、人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秋粮收购监督检查是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作为，履行职责，扎实开展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认真制定检查方案，整合资源力量，把握重点，夯实责任，高质量完成检查工作。

（二）创新监管方式。全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利用粮食

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座谈交流等方法，全面掌握粮食收储企业有关情况，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三）加强层级监督。各市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把各类隐患消除在基层。省粮食和储备局、粮储山东局将适时对各地各单位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和中央储备粮轮换收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联合抽查。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及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页等方式，积极宣传收购政策和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将有关政策解读到位，引导企业主动遵规守纪，引导种粮农民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要高度关注社会舆情，一旦发现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涉粮案件，及时核查，主动发声，妥善处置，回应社会关切。

（五）及时报送情况。各市各单位要建立秋粮收购监管情况月报告制度，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各市每月 5 日前将检查情况填报到省粮食和储备局云平台；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每月 5 日前将收购轮入进展情况报粮储山东局。

请各市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将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 1-2 个典型案例报送省粮食和储备局；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将秋粮收购期间的中央储备粮轮换收购开展情况报粮储山东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联系人：郝光永，电话：0531-86403341，邮箱：
jiandujiancha@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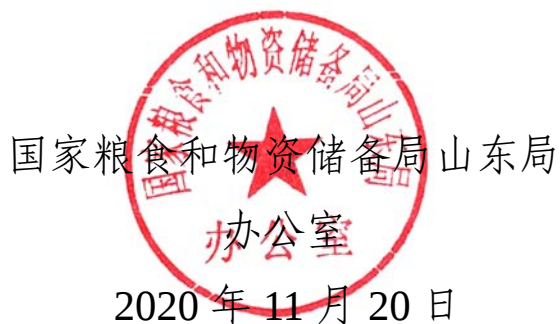
粮储山东局：

联系人：王富彬，电话：0531-85033643，邮箱：lmtjgc@qq.com。

附件：2020 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



（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	内容	
案例名称		
涉案单位		
地点		
案件概要		
检查经过		
处理结果	责令整改	
	警告	
	罚款	金额（万元）
		违规粮食（吨）
	暂停或取消收购资格	
	移交其他部门	
	其他	

填报人：

填报时间：

